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2—005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案件判决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号航管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0111民初35986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年7月,广州恩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明公司”)通过公开竞投获得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云集市项目(T2L1)商业项目(以下简称“云集市项目”)的经营权。2017年9月,二号航管公司与恩明公司签订“云集市项目”经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经营合作协议》”),并由广州明德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瑞公司”)作为云集市项目的实际经营主体,全程参与经营合作协议的实际履行。因恩明公司未依据协议按时足额缴纳2018年9月及其之后合同费用。二号航管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仲裁委”)申请仲裁并获得受理(详见2020年2月21日《关于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子公司仲裁申请的公告》(编号2020-004);2020年3月5日《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05))。

2020年10月,因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明德瑞公司不受仲裁条款约束,二号航管公司另行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起诉明德瑞公司。

2021年12月,广州仲裁委员会已就二号航管公司与恩明公司纠纷作出仲裁裁决(详见2021年12月14日《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编号2021-051))。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广州明德瑞投资有限公司对(2020)穗仲案字第884号《裁决书》裁决确定的第(一)至(五)项、第(八)项广州恩明贸易有限公司应承担的给付责任范围内向原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本次判决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22-00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2年1月7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同意聘任吴榕新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李彤彬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应参与审议董事6人,实际参与审议董事6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及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李彤彬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公司股东需要知悉有关其辞任的其他事宜。董事会对于李彤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意见:

吴榕新先生任职资格合法,其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李彤彬先生辞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上述决议。

独立董事:刘长乐、顾惠忠、郭为、阎焱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附件:吴榕新先生简历

吴榕新,男,1972年1月出生(50岁),中国民用航空学院热能动力机械及装置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4年7月参加工作,1997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机务工程部财务处经理,2008年6月任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2011年4月任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年11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规划投资部部长;2017年4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投资部总经理;2021年3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机务工程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1年9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机务工程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2—004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4.91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一建集团”或“原告”)因合肥宝能城Shopping Mall、T7酒店项目业主合肥市宝汇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宝汇置业”或“被告”)拖欠工程款,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1月5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2)皖01民初41号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本案。

本诉讼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解除相关协议,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已结算工程剩余工程款及逾期利息49,149.77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与理由

原被告双方,于2018年4月,签订了《合肥宝能城Shopping Mall、T7酒店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此后,原告依约组织进场施工,但被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断调整工程施工范围并多次要求停工,多次拖欠应支付的工程款,致使工程无法继续施工,并导致原告遭受损失。

截至目前,原告已完成合同内工程、签证、基坑加固、材料调差等金额合计76,344.46万元,被告仅支付工程款29,133.50万元,拖欠工程款共计47,210.97万元。为此,原告于2021年12月向被告发出书面通知书,解除案涉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原告认为被告已构成严重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472,109,656.20元(暂定,最终以实际评估鉴定金额为准);

2、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损失暂计19,388,074.78元(暂定,最终以实际评估鉴定金额为准);

3、判决原告就上述诉讼请求确定的金额对案涉项目在建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4、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保全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所属子公司一建集团作为原告就案涉工程在被告欠付的范围内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已在立案时一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故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2-001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将其持有的138,595,709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集团”)。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出版集团。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出版集团与电信集团于2021年7月30日签署了《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出版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8,595,709股转让给电信集团。协议转让完成后,出版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47,361,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44%,电信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8,595,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0%。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的通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2年1月6日。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出版集团、电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协议转让完成前持有股份		协议转让完成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有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有比例
出版集团	1,385,957,098	76.05%	1,247,361,389	68.44%
电信集团	0	0	138,595,709	7.60%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青岛旅投中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青岛旅投中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骏”)共同发起设立青岛蓝色星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备案编码:SND277),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在该产业投资基金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

为聚焦公司主业发展,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不再对该产业基金继续出资。2022年1月7日,公司与平潭综合实验区永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青岛蓝色星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基金认缴份额转让协议》,将公司在青岛蓝色星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尚未实缴的人民币1000万元基金份额转让给平潭综合实验区永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款为0元。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在该产业基金已实缴的人民币2000万元基金份额将继续存续,公司与其他各方已于同日就本次份额转让事宜重新签署了《青岛蓝色星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7日14:30开始。

(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1月7日9:15-2022年1月7日15:00。

(三)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1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206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何洪胜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9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7,091,1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7.8508%。其中,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4人,网络表决股份95,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181%,通过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5人,现场表决股份146,995,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7.832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关于选举李晓楠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7,053,028	99.9741%	38,100	0.0259%	0	0.00%	通过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7,053,028	99.9741%	38,100	0.0259%	0	0.00%	通过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7,053,028	99.9741%	38,100	0.0259%	0	0.00%	通过

其中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关于选举李晓楠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1,904	61.9015%	38,100	38.0985%	0	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1,904	61.9015%	38,100	38.0985%	0	0.00%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1,904	61.9015%	38,100	38.0985%	0	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年发、汤金长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审议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

1、申请人:本公司

2、被申请人:佰富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富利集团”)地址:Unit 8,3/F., Qwomar Trading Complex, Blackburne Road, PortPurcell,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二)本案纠纷的起因

2013年8月16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我公司与长沙项目合作方佰富利集团仲裁请求一案作出《裁决书》,该裁决为终局裁决(详情参见公司于2013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开披露公告)。鉴于上述《裁决书》生效后,佰富利集团一直未履行其义务,故公司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5年6月,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开执字第00990-1号),要求协助将佰富利集团在湖南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权予以冻结(详情参见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开披露公告)。

2015年8月,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院发来的《听证通知及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佰富利集团的《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因佰富利集团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不服,其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我公司参加了湖南省长沙市中院举行的听证会(详情参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开披露公告)。

2016年8月,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发来的《通知书》(【2015】开执字第00990号),该法院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委托有关中介机构对佰富利集团所持有的湖南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的股权进行评估、拍卖,并定于2016年8月31日9:30在湖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按现状拍卖(详情参见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开披露公告)。

2016年8月29日,本次拍卖委托机构发布公告中止拍卖佰富利集团所持有的湖南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的股权。(详情参见公司于2016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开披露公告)。

2016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15】长中民执异字第00417号),驳回佰富利集团不予执行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国仲深裁【2013】218号仲裁裁决的申请(详情参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开披露公告)。

2018年6月,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开执字第00990号之三),裁定继续查封(冻结)佰富利集团所持有的湖南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同时,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湘0105执恢703号、【2015】开执字第00990号),裁定拍卖佰富利集团所持有的湖南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的股权(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开披露公告)。

2019年6月3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湘执监147号),裁定华南国仲深裁【2013】128号裁决书由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佰富利集团所持有的湖南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的股权仍处于查封(冻结)状态(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开披露公告)。

2021年5月10日,公司收到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湘03执131号),根据裁定书内容裁定,在172,492,317.72元范围内冻结、划拨佰富利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或扣留、提取其价值相当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冻结其价值相当的财产。

二、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湘03执131号之一),根据裁定书内容,鉴于在执行程序中并未发现被申请人有可执行的财产,符合终结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华南国仲深裁【2013】218号裁决书执行程序的条件,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发现被申请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限制。

三、其他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包括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内)无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有关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

公司在后续债权受偿金额、时间上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无法预计对利润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湘03执131号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22-002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嘉兴启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启测”)

●投资金额:人民币7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方式主要为股权投资,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标的基金的投资回报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企业经营管理、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1月,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启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夏资本”)、卢素珍、赵瑞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参与投资嘉兴启测。嘉兴启测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700万元,持股比例63.64%;启夏资本认缴出资人民币10万元,持股比例0.91%;卢素珍认缴出资290万元,持股比例26.36%;赵瑞认缴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9.09%。

本次投资及相关合同的签署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名称:宁波启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安石路77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KNUM57W

成立日期:2021年8月17日

营业期限:2021年8月17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朱闽川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2721

股权结构:

管理模式:

启夏资本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内部设投资部、风控部和综合部等职能部门,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开展公司业务运营。

主要管理人员:

朱闽川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学历,投行及投资经历涵盖企业IPO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及并购重组、PE投资、定增投资、可转债、可交债、并购重组投资等。

曹锋先生,复旦大学和美国北卡大学联合培养医学博士、医师,曾先后任职于法国赛诺菲、美国礼来和美国艾尔建等世界500强公司,有近20年医疗行业经验,还曾任上海云通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专注于医疗股权投资多年,并曾主导多个医药行业股权投资项目。

黄伟琼女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专业,硕士学历,曾任职于民生银行从事授信评审工作,拥有多年金融机构风险管理部项目风险审查经验及金融业务展业经验。

最近一年经营情况:

启夏资本于2021年8月注册成立,暂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状况统计。

(二)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名称:卢素珍

身份证号:332625********1822

住址:杭州市江干区悦府********

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情况:

姓名	控制的核心企业	主要业务
卢素珍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永贵电器,300351)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电连接器、连接器组件及精密智能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支持,包括轨道交通与工业板块、车载与能源信息板块、军工与航空航天板块三大产品板块。

(三)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名称:赵瑞

身份证号:330106********2320

住址:杭州市江干区三新家园东区********

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情况:

姓名	控制的核心企业	主要业务
赵瑞	无	无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启夏资本、卢素珍、赵瑞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控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况,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的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嘉兴启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7DPKXK6U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1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5室-65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投资目的:从事股权投资,为合伙人谋取投资回报。

投资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限为五(5)年,投资期一(1)年,退出期四(4)年,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延长本基金的存续期限,延长期限不超过一(1)年;

主要投资领域:该基金聚焦于半导体、集成电路等相关领域的企业,并选择相对优质的单一项目进行长期股权投资。

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STL654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启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宁波启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募集完成后,各方认缴出资情况:

投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承担责任方式
宁波启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0.91%	根据基金管理人出资通知要求缴付	无限连带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	63.64%	根据基金管理人出资通知要求缴付	有限责任
卢素珍	290	26.36%	根据基金管理人出资通知要求缴付	有限责任
赵瑞	100	9.09%	根据基金管理人出资通知要求缴付	有限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

(三)嘉兴启测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控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况,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

(二)出资期限

合伙协议签订后,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包括电子邮件等方式),缴付出资通知应明确出资金额、出资期限截止日以及缴款账户。有限合伙人应当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在缴付出资通知载明的出资日前缴付出资。

(三)各投资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享有如下权利义务:

(1)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获取收益分配的权利;

(2)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分配合伙企业清算的剩余财产;

(3)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

(4)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它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特别地,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获知的本合伙企业和/或其投资标的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公司的业务信息和财务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和/或利用前述商业秘密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和/或为关联人谋取利益;

(5)有限合伙人保证其出资不会导致合伙企业违反《合伙企业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会导致合伙企业受到任何投资或退出的限制(包括投资标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限制)。该项保证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一直有效。否则,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该有限合伙人按照普通合伙人确定的价格将其合伙权益转让给有限合伙人指定的不存在违反规定(包括投资或退出限制)的合格投资者,该等有限合伙人应当无条件配合;

(6)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并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

(7)根据《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2、普通合伙人享有如下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对于其认缴的出资,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以及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取得收益分配的权利;

(2)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的管理权及决策权;

(3) 对基金的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基金的投资项目筛选、调查、项目投资及项目管理等事务;

(4)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提供基金项目投资后的管理及相关服务,以及投资项目退出方案的制定与实施;

(5)为基金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采取行动或程序保障基金财产安全;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基金与第三人的争议;

(6)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7)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决定审计机构、财务或法律等专业中介机构的聘用及更换事宜;

(8)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分配合伙企业清算的剩余财产;

(9)不得从事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行为或利用合伙企业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0)根据《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管理人及管理方式

管理人将由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担任,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运营。管理人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负责向本基金提供管理服务,包括对投资标的企业进行筛选、尽职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谈判及投资交割,对被投资公司进行监控、管理,提交关于投资退出的建议、拟定及实施退出方案及分配等。管理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及要求向本基金收取管理费。

(五)投资领域

本基金主要采取股权投资的投资方式,对目标企业进行投资,并从资本投资收益中为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为围绕半导体及集成电路等行业领域对上下游产业链内未上市的成长性投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

(六)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得对外融资后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借贷、担保业务;不得投资于公开发行的股票、期货、外汇、金融衍生品、房地产及其他国家禁止性产业;不得投资于需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企业;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贷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资金拆借,委托贷款;不得进行赞助或捐赠;不得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以及不得进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合伙人会议决议限制或禁止进行的投资。

(七)管理费

各方同意合伙企业按合伙企业对外投资金额的2%/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合伙企业管理费的计提方法、标准和支付方式:合伙企业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合伙企业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

(1)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及前两年退出期内,年管理费按合伙企业对外投资金额的2%提取;

(2)在合伙企业后两年退出期及延长期(如有)内,不收取管理费;

(3)合伙企业清算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八)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财产和收入,在完成管理费及合伙企业相关费用的支付后,如有剩余,为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按照以下顺序向全体合伙人进行收益分配:

(1)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支付其投资本金(即实缴出资额)。

(2)上述分配后如有余额,则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直至该有限合伙人就其实缴出资额实现按单利计算每年8%的门槛收益(计算期间自相关出资缴付之日起至上述第(1)项下投资本金(即实缴出资额)收回之日止)。

(3)上述分配后如有余额,则该余额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该余额的80%在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其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予以承担,各合伙人承担的亏损以其实缴出资额为限。

(九)账户管理及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

1、账户管理

在基金募集期间,合伙企业将与监督机构签署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管协议,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开立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账户”)。募集账户用于统一归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确保资金原路返还,由基金管理人管理。

2、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

本基金不进行托管,为保障基金财产的安全,基金财产与管理人自有财产应严格区分,不得出现混同。

因基金财产与管理人自有财产发生混同产生争议的,有限合伙人与管理人可协商综合采取以下纠纷解决机制予以解决:

(1)和解。有限合伙人和管理人可在自愿互谅的基础上,就已经发生的争议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自行解决争议。

(2)调解。有限合伙人和管理人可共同选择基金业协会等有公信力的第三方,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社会公德为依据,对双方进行疏导、劝说,促使双方相互谅解,进行协商,自愿达成协议,解决纠纷。

(3)诉讼。有限合伙人和管理人可提交至上海市静安区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解散和清算

1、解散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清算:

(1)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或者本基金的存续期限届满且未依据合伙协议获得延长,或者依据合伙协议约定经延长后的存续期限届满;

(2)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计持有本合伙企业三分之二以上(含)实缴出资额的守约合伙人表决同意解散;

(3)普通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被除名或退伙且合伙企业未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

(4)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5)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6)出现《合伙企业法》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的其它解散原因。

2、清算

合伙企业清算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清算人,清算由清算人负责,清算人在清算期间全权处理合伙企业的债务和财产,合伙企业支付清算费用、履行债务后可向合伙人分配的剩余财产,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向合伙人分配。

合伙企业应当按照《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十一)违约责任

合伙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或违反其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承诺,应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

合伙协议的效力、解释、履行、变更以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的,首先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合伙协议签订地上海市静安区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聚焦主业为发展目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半导体设备行业领域进行投资,有利于获取优质项目资源,提升公司投资盈利能力且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亦不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公司以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上述基金,风险敞口规模以认缴出资为限,即此次投资上述基金的风险敞口规模为700万元。

基金的投资方式主要为股权投资,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标的基金的投资回报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变化、投资项目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鉴于客观存在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嘉兴启测运作情况,加强对政策及市场的研究,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相关法规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

敬请广大